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东岭路）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仕斌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本次股东

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7,099,41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786%。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75,364,7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6%；（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1,734,62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5%。

2、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1人，代表股份4,380,83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70%。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77,034,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15,9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85%；反对5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7%；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8%。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金俊律师、张利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